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校址：(82941)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日) 07-6939512、07-6939517

傳真：07-6936946

網址：<http://www.tf.edu.tw>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目 錄

壹、	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1
貳、	報名	2
參、	成績查詢及複查	3
肆、	錄取標準	3
伍、	放榜及報到	3
陸、	放棄錄取資格	4
柒、	其它	4
捌、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4
附表一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	5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6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
附表四	報名專用封面	8
附表五	報名表	9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日期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通訊報名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30 日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統一考試日期	10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放榜日期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報到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招生各系分機號碼（本校總機：07-6932011）

美術工藝系：2608

流行商品設計系：2652

餐飲管理系：2602

設計行銷系：2616

室內設計系：2657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2627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2637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
設計組：2647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容保健組：
2647

壹、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招生學制、系列及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部 四技	美術工藝系	4	1. 學生須生活起居足以自理及可自行走動，並能操作電腦。 2. 本校課程均採口語教學，亦設有資源教室協助學習。 3. 本校另安排協助同學，協助學習以及專門輔導教師進行課業輔導。
	影視藝術系	0	
	流行商品設計系	2	
	室內設計系	2	
	餐飲管理系	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時尚美妝設計系 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4	
	時尚美妝設計系 美容保健組	4	
	設計行銷系	1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3	
	表演藝術學位學程	0	
	合計	26	

二、報名資格

(一) 身份資格 (考生須持有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鑑定證明者，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

(二) 學歷(力)資格：

報考四技：具有高級職業校(職業類科)、綜合高中(職業類科)、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普通類科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四、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五、日間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六、成績採計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佔 70%)，應繳交資料如下：

1. 自傳

2.其它佐證資料（讀書計畫、作品、得獎記錄 …等）。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佔 30 %）

上開成績依各系報考考生之成績高低排序，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貳、報名

一、採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止，請以「限時掛號」寄至：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已黏貼附表四（報名專用封面）之 B4 信封內〕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1.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東方設計學院」，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本會不受理郵政劃撥。 2.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於 104 年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	附表五，考生需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乙張。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高一至高三上之歷年成績單。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它具同等學力之證明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請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附表一（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
5	書面審查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自傳及其它佐證資料等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 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六) 參加 104 學年度其它相關考試獲錄取且辦妥報到之考生，如再報考本會招生考試，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若於本校錄取並辦理報到程序後，亦不得再報考其它大學招生。

參、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考生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於本校網站(<http://www.tf.edu.tw/>)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
- 三、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錄取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7-6936946），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複查。
 - (三) 複查費用請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肆、錄取標準

- 一、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考生遞補。
- 二、如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者，一概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經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告放榜。

伍、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 (一) 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f.edu.tw/>)，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二、錄取生報到：凡錄取之考生請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依「錄取通知單」說明報到。
- 三、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 (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由註冊組依備取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必須按本校規定時間辦理遞補，若逾期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 (二) 錄取生報到後，必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三) 本校依規定須將錄取名單呈報聯招總會，凡錄取者如參加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之日、夜間

部入學管道將喪失錄取資格，同時本校亦將取消其本次考試之錄取資格。

- (四)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 以上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事項為準。

陸、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4年5月29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柒、其它

- 一、考生在考試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聯絡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請由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捌、學生申訴

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登記分發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一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文件有效期限：_____

請

沿

虛

線

浮

貼

請浮貼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正、反面影印本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請打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成績單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錄取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寫本申請表，傳真或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電話：07-6936946)，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
- (三) 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四)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五)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六)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日間部四技_____系(學位學程)，
因_____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東方設計學院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本聯由東方設計學院存查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封面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應考人：
聯絡電話：() () () () () ()

詳細地址：

村里
巷
弄
號

街路
段

縣市
鄉鎮
市區

東方設計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啟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二〇號

報考學制及系別：

日間部四技

(學位學程) 系

報考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
- 報名表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書面審查資料
- 在校歷年成績

附表五 報名表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學位學程) (限擇一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商品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行銷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容保健組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姓名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報名資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科 自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畢業 或 至____年____月肄業							
	同等學力	____年____月 考試及格 級技術士證合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市區 里								
1.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2.本人同意校方總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為合理且必須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需親筆簽名)</p>									

※考生請勿自行裁切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號碼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於此處黏貼二吋照片
報考系別 (限擇一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商品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容保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行銷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考生姓名								
緊急事故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